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
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021222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

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“三、强调事项段”所述内容如下：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（一）所述，因永鼎股份的联营企业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东昌”），其下属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，在多个财务报告期末，未对土地增值税的计提金额进行估算，影响永鼎股份以前年度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。永鼎股份根据上海东昌提供的资料，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的计提金额进行估算，并追溯调整了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。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时，实际应付税金可能与永鼎股份预估的金额存在差异。

二、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五（一）前期差错更正所述事项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已经得到适当重述和披露，相关事项已经解决，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不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